

正本

107211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林秋香
電話：23959825#3991
電子信箱：hazo@cdc.gov.tw



10449

台北市民權西路70號5樓

受文者：臺灣婦產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07020093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理事長	秘書長	秘書	掃描
林秋香	林秋香	林家翎	

主旨：有關幼童常規接種之活性減毒疫苗含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疫苗)、水痘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接種實務，請轉知貴會會員依循，以確保疫苗接種效益，請查照。

說明：

- 一、國內幼兒常規接種之日本腦炎疫苗自106年5月22日起改採活性減毒疫苗，有關該項疫苗之接種實務及與其他活性減毒疫苗之接種間隔等資訊，業以本署106年5月12日疾管防字第1060200455A號函週知（附件）。
- 二、惟至今仍有幼兒因接種活性減毒疫苗發生間隔不足致必須進行補種等情事，請貴會協助針對日本腦炎、MMR、水痘活性減毒疫苗之接種間隔及接種實務等規範，納入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依循下列活性減毒疫苗接種間隔規範執行接種：
 - (一)現行幼童常規接種之活性減毒疫苗含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水痘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等三項，應儘可能安排同時時間分開不同部位接種，確保疫苗接種效益。
 - (二)活性減毒疫苗如未能同時接種，兩種疫苗應至少間隔4週（28天）再接種，切勿再縮短。

收
含及回報上公台間隔至少
28天，避免無效疫苗
林秋香 107-11-2

裝
訂
線

(三)如有接種間隔不足，後一劑疫苗應進行補種，以避免該劑疫苗之免疫效果受干擾。

三、為加強對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之認識，本署業將該項疫苗之「接種實務Q&A」、「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及「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等資訊置本署全球資訊網(預防接種專區→公費疫苗項目與接種時程→現行兒童預防接種時程，或預防接種專區→常用預防接種資訊→預防接種問與答)。請協助刊登於貴會相關刊物，並於貴會網站連結相關疫苗訊息，俾利提供所屬會員該疫苗正確資訊。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兒科感染症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署長 **周志浩**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林秋香
電話：23959825#3991
電子信箱：hazo@cdc.gov.tw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本署急性傳染病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060200455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疫苗銜接原則、接種實務QA、接種須知及宣導海報各1份

主旨：有關幼兒常規日本腦炎疫苗接種，自本(106)年5月22日起將改採用細胞培養活性減毒疫苗，請惠予轉知貴會會員相關作業須知並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國內長期推動日本腦炎疫苗接種政策，接種效益及防治成效良好，今順應疫苗產製技術精進趨勢，將由原提供以鼠腦製程的不活化疫苗，改為細胞培養製程之活性減毒疫苗。經評估國內鼠腦疫苗之存量有限，並考量醫療院所實際執行接種作業需求，預訂自本年5月22日起開始實施。
- 二、於此疫苗轉換期間，院所原結存之鼠腦製程不活化疫苗，除提供不適合接種活性減毒疫苗之兒童使用，為發揮疫苗的最大接種效益。已接種第1、3劑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之幼童，優先續以同種類疫苗銜接完成第2、4劑疫苗，以確保完整之基礎與追加免疫力。
- 三、有關本項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之幼兒常規接種時程為出生滿15個月接種第1劑，間隔12個月接種第2劑。針對已接種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之幼童，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訂定疫苗銜接原則如下(詳如附件1)：

(一)已接種1劑：與前一劑間隔14天以上接種第1劑，間隔12個月接種第2劑。

(二)已接種2劑：與最後一劑間隔至少12個月後接種1劑，其後不必再追加。

(三)已接種3劑：滿5歲至入學前接種1劑，與最後一劑間隔至少12個月。

四、檢附本項疫苗接種實務Q&A、接種須知及宣導海報(附件2-4)，請協助刊登於貴會相關刊物，周知所屬會員參酌運用。

五、感謝貴會及所屬會員長期配合推動國家疫苗接種政策，維持高品質之預防接種服務。請繼續協助本項疫苗之接種作業，共同守護兒童健康。

正本：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地方政府衛生局(均含附件)

抄本：本署急性傳染病組

電子交換：台灣內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嘉義縣衛生局。

郵寄：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人工傳遞：

本署臺北區管制中心、本署北區管制中心、本署中區管制中心、本署南區管制中心、本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本署東區管制中心、本署急性傳染病組。